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3/541
S/20132
18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40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8月18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以前各封信之后，谨提请你注意，以色列继续执行将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的政策，强迫并非法地将他们运送到黎巴嫩境内，跨越国际疆界和以色列在黎巴嫩领土内仍然保留的所谓“安全区”。

昨天，1988年8月17日星期三，以色列从加沙地带驱逐了四名巴勒斯坦人，以军用直升机送到黎巴嫩国际边境，然后再以军用车辆送到他们在西贝卡山谷所谓“安全区”边缘设立的“津拉雅门(Zimrayya Gate)”。一名以色列陆军少校在此处告知四人驱逐出境的命令。接着有两辆民用车辆把四人送到迈尔杰阿祖胡尔的一个黎巴嫩陆军哨所。

黎巴嫩政府屡次在许多场合谴责这种驱逐巴勒斯坦人的行为。这种行为违反了人权以及各项《日内瓦公约》，特别是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黎巴嫩政府对于以色列本身及其代理人任意地在黎巴嫩领土以内活动，将巴勒斯坦人非法驱逐至黎巴嫩境内的这种行为表示强烈的谴责和抗议。

* A/43/150.

以色列最近这一措施再次公然破坏了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公约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607(1988)号决议。

黎巴嫩政府强调指出，以色列一贯藐视一切价值、观念和法律，一贯漠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只要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不制止这些不人道和非法的措施和行动，以色列便将继续执行其轻率的政策，使该地区——阿拉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黎巴嫩南部的局势更加恶化和更具爆炸性。由于以色列采取藐视和漠视政策，它应承担一切责任。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40 的正式文件和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拉希德·法胡里 (签名)